

附件 4

2024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真实性核查表

申报主体	
项目名称	
所属类别	
具体核查内容	核查情况
1. 申报主体是否在江苏省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生产经营正常。	
2. 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能评、安评、规划、土地等手续是否完备，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是否有说明材料。	
3. 项目如有前期投入，已投入资金明细清单、设备发票（或付款凭证、合同、进货单等）和现场实物是否一致。	
4. 项目申报表中的经济指标与证明材料是否一致。	
5.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。	
6. 根据专家意见，需要核查的其他相关内容。	
<p>核查结论与建议：（可附不超过 100 字的文字说明）</p> <p>核查人员：（签字）</p> <p>核查负责人单位及职务：</p> <p>核查负责人联系电话：</p> <p>核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

说明：1. 项目真实性核查根据《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要求开展，所有核查人员须现场签字；
2. 项目核查表须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。